

Date of Sermon : 2008 年二月 24 日

將殘的燈火（四）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稿

經文

以賽亞書42章1-4節和馬太福音12章18-20節：

「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扶持、所揀選、心裏所喜悅的。我已將我的靈賜給他，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他不喧嚷，不揚聲，也不使街上聽見他的聲音。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他憑真實將公理傳開。他不灰心，也不喪膽，直到他在地上設立公理，海島都等候他的訓誨。」

以賽亞書第 53 章：

「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他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像根出於乾地。他無佳形美容，我們看見他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他。他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他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他。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將殘的燈火（續）

基督徒淡薄的教會意識

這是「將殘的燈火」主題第四講。上週談及歐美教會贗品的目的，乃是要使各位確實地掌握當今教會實況。台灣教會過去的走向總是緊跟著西方教會的步伐，西方教會流行什麼，不多時，台灣教會也跟著流行起來；西方教會倡導些什麼，不多時，台灣教會也隨著起舞。知今日歐美教會之狀，就得明日台灣教會之形。這話雖傷感情，但卻是事實。如，台灣教會現常邀請歐美教會已經不流行之人來台佈道，並奉之為上賓，讓其在這土地上另闢舞台。

基督教會在華人世界從未是主流文化，故基督徒的教會意識是極為淡薄的。此淡薄的證據有二：一是，當教會給予關懷與恩惠，基督徒願來教會，但當教會令其遵守紀律時，他則選擇離開。另一是，基督徒對於教會界的人事物常是不清不楚，以致一生僅認識自己教會的領袖。後者的後遺症是，基督徒對於教會領袖不同時間所言的內容就不知其受何影響而照單全收，對之毫無思辯與判斷力。試問，若會眾知教會界發生的人事物，教會領袖在講員的邀請上豈不更加謹慎？

這樣，基督徒生活在這世界就如同風鈴般，風怎麼吹就怎麼響；歐美世俗影響華人地區，自然也就影響薄弱教會意識的基督徒。教會領袖樂於他的會眾處在這不清不楚的狀態中，免得他們參加如神學講座或其他類似的特會之後，回到教會而造成他的困擾。但是，對於會眾參加那些不言真道的特會如醫病讚美等，教會領袖倒是輕鬆以對，因為這對他比較沒有威脅性。在領袖位置上越長久者，此傾向越為明顯。這是極為反諷的事，因為主耶穌將他的羊交給教會領袖牧養，但他們卻是看顧自己的好處甚於主的好處。從鼓勵什麼，或不鼓勵什麼的一來一往中間，便可看出誰是主耶穌忠心的僕人。

教會贗品再談

歐美教會在過去幾十年的發展已產生質變，這質變不僅起於內部，同時也受到外在世界之神（或說世界文化）的影響。內在的質變是聖經的上帝必須被淘汰，一切傳統必須重新檢視，教會裏若要再用傳統字詞，這些字詞就必須重新被定義。譬如，「基督」就不是那位為了救贖人而捨命流血的耶穌，而是眾靈之上的靈的代表，是每一個人當提昇至那靈的境界的標的。這質變的重點在於將有位格，且是真理本體的位格的上帝和主耶穌基督變成無位格且抽象之物。

至於世界之神所帶動的風潮，表面上其內容看起來好像是一種社會運動，但其本質卻是宗教性的，因為它向世人勾勒出將來世界的風貌。這未來風貌是美好的，因為他們說將來的世界是一個合一的世界。其實，氣候的變遷和核武之毒的威脅也迫使各族各國不得不放下差異，同心協力地來解決這樣的危機。因為要合一，故宗教的差異不須，性別的差異不須，膚色的差異不須。也為了要合一，所以凡有此志向的，就需在他的領域排除一切達致該目的的障礙，且要打垮一切造成差異的禍源。

譬如，Alfred C. Kinsey（1894-1956，中譯金賽）一生的工作就是將性別模糊化，特別是倡導男性的性向追求不應僅局限在女性。他的自傳作者 James H. Jones 追蹤這人對美國社會的影響，說，最高法院在 1957 年明文解釋美國憲法將各行業如藝術、文學、電影等有關性方面的描述，視為言論自由的一部份。接著，避孕藥丸在 1960 年問世。1961 年，Illinois 州成為美國第一州廢除同性戀禁令。次年，最高法院便裁定允許男子色情雜誌的發行。1973 年，美國精神學協會將「同性戀者」從精神病理學的病單中除名。這也難怪今日的年輕人有的裝扮得男不男，女不女。

這合一境界的美好也掀起教會嚮往之風，也開始朝教會合一的路線來推動發展。其中似是而非的觀念是，我們當彼此尊重對方信仰內容，放下那些令我們起紛爭的教義，讓我們同在一屋簷下敬拜上帝，也讓世人看到我們教會界的合一。當教會內在質變與外在世界走向的內容相呼應之後，教會已經無法抵擋這洪流，而在生存的壓力下順著這洪流而行。

主耶穌說，「**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我們不能又事奉上帝，又事奉瑪門。**」（太 6:24）主耶穌受審時的「**我的國不屬這世界**」言猶在耳，教會卻為了世界合一的瑪門美景而忘記主言。耶穌基督被釘十字架的道理已告訴世人，罪人是無法自救，但教會卻已不講這信息，深怕觸怒世人。世界的瑪門丟棄了上帝，教會卻失其忠心而事奉瑪門。

基督不吹滅將殘的燈火

上週我們談到「將殘的燈火」泛指一切屬乎主耶穌的人，不分初信者，或是信主多年的人。那些將「屬靈」或「不屬靈」等掛在口中的基督徒就是無知而不明此真理之人，徒增教會肢體生活的困難。另外，我們也題到，上帝施恩為要我們聖潔像主，但祂並未一次將我們的罪全然除去。這便引到我們下一段經文，基督「不吹滅」我們這將殘的燈火。

基督不吹滅將殘的燈火有兩點原因：一方面，因這燈火是天火，是他自己藉著聖靈所點燃的；另一方面則是為了確保屬他的人至終達致「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因此，我們在最黑暗的時候，主耶穌的恩典燈火依然照亮著我們，並未滅絕。

不吹滅將殘的燈火實例：大衛在迦特的瘋癲

大衛在迦特王亞吉面前的瘋癲行為一事僅有六節聖經記載（參撒下 21:10-15），但大衛卻寫出了二十二節的詩篇（參詩 34 篇），可見該事對他的震撼程度。要知，他當時是一位戰功炳赫，且其威名已超越掃羅，但卻不被掃羅接納而流浪在外的人。他逃到那一座城，那城皆不知如何接待他。奉之為上賓恐與掃羅為敵，不奉之為上賓則有違待客之道；他逃到任何一個國家，該國之王不是崇敬他，就是怕他的威勢勝過他。撒母耳記上記著，大衛其實是對亞吉王是心生恐懼的，深怕亞吉王對其不友善。大衛當時真是走投無路，如同將殘的燈火。但，這將殘的燈火絕不是大衛初信時的情景，而是經過上帝大大恩惠之後發生的事。大衛在那無助之下，便寫了詩篇 34 篇，他在第 18 節特別寫到，「**耶和華靠近傷心的人，拯救靈性痛悔的人。**」

另外，大衛受掃羅逼迫時所寫下的詩篇第 31 篇，其中的第 22 節可說是「**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最好的寫照。他說：「**至於我，我曾急促地說，我從你眼前被隔絕**」，這是將殘的燈火的呼聲；而下一句「**然而，我呼求你的時候，你仍聽我懇求的聲音**」則是「他不吹滅」的應許。

不吹滅將殘的燈火實例：約拿

第二個將殘的燈火實例是約拿（參約拿書第二章）。上帝安排一條大魚吞了約拿，他在魚腹中三日三夜。這三日三夜是沒有光的日子，也是不知道時間的日子。除了陰暗之外，這三日三夜也是每分每秒聞到魚腥臭味的日子。再者，約拿進入魚腹的那一時刻，他並不知何時可出魚腹，甚至能不能出魚腹都是未知數。總而言之，在魚腹內的約拿是內外交迫，毫無指望。處在這樣處境的約拿，豈不是將殘之人，他這將殘之人知道他「**遭遇患難**」、「**在陰間的深處**」，也知道他被上帝驅逐、上帝將他投下深淵。但，他裏面那微弱的燈火驅動他繼續禱告上帝，說，「我仍要仰望你的聖殿」。

不吹滅將殘的燈火實例：使徒

有一次，門徒與主耶穌渡加利利海時，海中忽然起了暴風。從這些以捕魚為生的門徒懼怕該暴風來看，那暴風不僅來得突然出乎他們的意料，同時風勢之大足可使他們喪命。在那當頭，他們曾熟悉的一切不再保住他們的性命。那時的門徒正處在將殘的情況，於是他們便向主耶穌喊著說，「主阿，救我們，我們喪命啦！」（太 8:25）主耶穌並未因他們的小信而不回應他們，聖經說：耶穌「**斥責風和海，風和海就大大的平靜了。**」還有，當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看見那因肉體軟弱而睡著的門徒，他心裏縱使甚是憂傷卻還是對他們說安慰的話，「**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再說彼得，他的燈火微弱到一個地步居然否認主，但主卻不吹滅在彼得裏的最後微光；彼得雖否認他，他卻不否認彼得。

不吹滅將殘的燈火實例：凡有血氣的（即所有基督徒）

以上所舉的例子是先知和使徒，那我們呢？使徒畢竟是使徒，先知畢竟是先知，主耶穌看重我們亦如他看重使徒和先知嗎？是的，聖經對此是極為肯定的，即主耶穌必會使我們經歷將殘，而他也必不吹滅我們這將殘的燈火。何以見得？彼得的第一篇講道引用了約珥書 2:28-31 節，其中特別題到「**在末後的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你們的兒女要說豫言；你們的少年人要見異象；老年人要作異夢。**」而詩 65:2 節也說：「**聽禱告的主啊，凡有血氣的都要來就你。**」這樣在末後的日子，先知那受上帝恩寵的特權便賜給凡有血氣的，無論他是少年人，或是老年人。

福音書記有多起將殘者對主耶穌的呼求，主沒有一次拒絕他們。那患了十二年血漏的女人，她在這麼多年毫無盼望之下，以顫抖的手來到耶穌背後，摸他的衣裳縫子。這女人所得到的是耶穌的醫治與安慰。還有，當他看著隨從他的人餓得沒得喫時，便憐憫他們，恐怕在路上困乏（太 15:32）。我們常聽到主耶穌所說的那句話豈不真乎！他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我心裏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太 11:28-30）

現在，我題兩個很特別的事例，讓大家明白主道成肉身，不吹滅將殘的燈火到一個地步，即使將殘之人以一個不確定的口吻來求耶穌，他依然不拒絕之。有一位長大痲瘋來求耶穌說：「主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太 8:2），還有一位父親因他被鬼附之孩子之故來求耶穌說：「你若能作甚麼，求你憐憫我們，幫助我們」（可 9:22）。這兩位皆以「你若能」來求這位上帝，若基督以其為上帝的自尊與偉大自持的話，他大可拒絕他們這不禮貌的求問。但是我們卻看見，基督卻以「我肯，你潔淨了」回應之，賜下那恩典的燈火。這讓我們看到，主耶穌賜恩時是以他絕對的肯為之。

因這兩事件，我們得以明白主耶穌所說的「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的意思（太 12:32），也更深一層的認識到主道成肉身到一個地步允許人說話干犯他。但不要忘了主耶穌接著說「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聖靈絕不容許那干犯耶穌的暫態持續存在，祂必引導我們看到，基督的憐憫不是要我們藐視他的恩典，而是知道在他有赦免之恩，要叫人敬畏他（詩 130:4）。

親愛的弟兄姐妹，而我們看到，上帝在舊約時的這應許即在基督身上彰顯得完全，並知上帝對弱小的燈火有著祂特別的恩福在其中。主死裏復活之後，並未遺棄懷疑的多馬，也未丟棄那迷惑的以馬忤斯的兩門徒。這些都再再顯出，基督以溫柔和眷顧對待我們，唯恐他所造的人與靈性發昏（賽 57:16）。主是「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耶穌說：「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纔用得著。…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太 9:12, 13）

基督的十字架

我們從大衛和約拿的例子看到，他們兩位都有被上帝隔絕和被上帝投下深淵的經歷，故君王要經過將殘的燈火的經歷才能作君王，先知要經過將殘的燈火的經歷才能作先知。而身為君王和主耶穌亦不例外，他在十字架被上帝遺棄了，且遺棄的程度比大衛和約拿更甚，因他死了。這樣，上帝尚且不丟棄基督而使他從死裏復活，難道上帝會丟棄有將殘經歷的祂的兒女嗎？

下週預告

下週將對「干犯人子」以及「干犯聖靈」再作進一步的闡述，並願大家不再輕視自己是「將殘的燈火」，並也期盼自己是主耶穌手中那「將殘的燈火」。